附件4

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预警级别** | **蓝色** | **黄色** | **橙色** | **红色** |
| 含义 | 中度危险，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，森林火灾可以发生，火势可以蔓延。 | 较高危险，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，森林火灾较易发生，火势较易蔓延。 | 高度危险，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，森林火灾容易发生，火势容易蔓延。 | 极度危险，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，火势极易蔓延。 |
| 预警措施 | 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，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。 |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；加强森林防火巡护、瞭望监测，加大火源管理力度；认真检查装备、物资等落实情况；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，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。 |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：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；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，禁止携带火种进山；组织区、乡机关干部，林场相关人员开展“高密度、网格化、全天候、责任制、表格式”巡查瞭望；橙色预警地区森防指部适时派出检查组，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：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，进入临战状态 |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，密切注意火情动态；区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；组织机关干部、村干部、护林员和各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，延长巡护暸望时间；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山；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，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；森林消防专业队、驻地武警部队要进入戒备状态，做好应急战斗准备，严阵以待；适时派出检查组，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；赴火场工作组做好有关准备。 |

说明；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